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

### 第四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申請使用本場地，須於預定活動日兩週至兩個月前提出，程序如下：</p> <p>(一) 本校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流程」至社團 E 化系統提出申請，如需繳納場地使用費者，須<u>完成匯款後</u>，始得使用。</p> <p>(二) 校內單位或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須<u>線上</u>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核可登錄社團 E 化系統後，於預定借用日至少一週前繳交全部場地使用費，始得使用。<u>但有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核可，得免收或酌減場地使用費。</u></p> <p>(三) 收費標準如附表。</p>	<p>四、申請使用本場地，須於預定活動日兩週至兩個月前提出，程序如下：</p> <p>(一) 本校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流程」至社團 E 化系統提出申請，如需繳納場地使用費者，須至<u>財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後</u>，始得使用。</p> <p>(二) 校內單位或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須<u>以書面或線上</u>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核可登錄社團 E 化系統後，於預定借用日至少一週前繳交全部場地使用費，始得使用。</p> <p>(三) 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一、為響應無現金政策，且目前已無至財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之方式，爰配合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因應新版社團 E 化系統已全面改為線上化，爰刪除第二款書面申請文字。另增訂但書有特殊情形得免收或酌減場地使用費之規定，以為彈性。</p>

第四點附表(修正後)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表

項目	學生自治組織暨 社團、學生 事務處各組室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備註
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	免費	免費	500	
學生活動中心後廣場	免費	免費	500	
學生活動中心前草坪	免費	免費	500	
1F-A1、A2、B、C、D1、				一樓開放時

學生活動中心	D2、D3、E1、E2 2F-A、B 3F-A、B、C、D 4F-A	免費	100	200	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4F-B	免費	300	500	
	流舞練習場 (A、B、C)	免費	300	500	
	流舞練習場 (A) 空調系統	80	80	160	使用儲值卡，需繳交押金 300 元，使用完歸還卡片並退還押金。
	<u>武道館空調系統</u>	<u>150</u>	<u>150</u>	<u>300</u>	
	木製舞台	免費	800	1,000	
	第一、二、三、四、五會議室	免費	300	800	
	多功能活動室	免費	500	1,000	
	舞蹈教室	免費	500	1,000	
	音樂教室	免費	500	800	
	視聽教室	免費	300	1,000	
	武道館 (巧拼、軟墊)	免費	300	800	
	合唱團教室	免費	500	1,000	
	管弦樂團練教室	免費	500	1,000	
芸青軒	第一、二、三會議室	免費	300	800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免收第二、三會議室場地費
	第一、二、三、四、五、六討論室	免費	100	200	
	1F-A、B、C	免費	100	200	一樓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臨時通行證	校內、外單位借用臨時通行證，應繳交押金每張新臺幣 300 元整，借用單位於使用完畢辦理歸還時，退還押金。如有遺失或毀損，押金不予歸還，並酌收工本費每張新臺幣 100 元整。				

#### 注意事項

- 一、以小時為標準，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如逾時使用以 2 倍計算。
- 二、如場地為社團代管空間須社團同意後方可進行借用。
- 三、需於場地內用餐者，應事先提出，使用完畢須負責清潔工作。
- 四、學生團體借用場地舉辦收費之活動，比照校內單位收費。
- 五、校內收費營隊之營前訓不收取場地費，但由社團聯合會依法收取保證金。
- 六、學生團體與校外單位合辦之活動應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組務會議認定收費標準。
- 七、本校全面禁止抽煙，違反者依法辦理。
- 八、假日或非屬上班時間借用，加收場地費用 50%。
- 九、校內單位長期借用場地費用依原價\*30%計算。
- 十、校外單位長期借用場地費依原價\*50%計算。
- 十一、長期借用指一次申請借用天數達 20 天或以上。
- 十二、曾捐贈本校社團者可憑當年度捐贈單據再折扣。
- 十三、借用場地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請立即

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